

# 回職復薪動態登記書（範例）

註：本書表可自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任免遷調子系統內銓審項下產製

##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

受文者：銓敘部

- 一、茲檢送宜蘭縣立○○國民中學 ○○○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及證件 ○ 冊(件)，請銓敘審定(登記)見復(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構)任用公務人員，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規定，切實調查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且經查證其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及無法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G123456789		
原審或最後考績	機關(構)	宜蘭縣立00國民中學	機關(構)代號	376429613X		
	職務名稱	組長	職務編號	A150120		
	職系(代號)	一般行政3101	原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薦任第7職等 年功俸6級0590俸點				
	結果	留職停薪	日期	102年8月1日		
動態	機關(構)	宜蘭縣立00國民中學	機關(構)代號	376429613X		
	擬任職務名稱	組長	職務編號	A150120		
	擬任職系(代號)	一般行政3101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擬叙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薦任第7職等 年功俸6級0590俸點				
原因	回職復薪	日期	103年2月1日			
主要工作項目			補何人缺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					
陞遷情形						
特別遴用規定	依法(條例)第 條第 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 資格(執業執照情形： )					
備考	○員奉准自102年8月1日至103年1月31日育嬰留職停薪。					
服務機關(構)	層轉機關(構)	最後核轉機關(構)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室主管 職名章或 官章	首長(校長) 職名章 或官章					
00年00月00日 00人字第0000000000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號	

## 填寫說明：

- 1、本書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以備各機關（構）辦理公務人員調職、離職、停職、休職、復職或其他動態登記之用，採文表合一，送審機關（構）不再另具公文，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首長及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人事主管 2 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後，送銓敘部。
- 2、本書表適用於一般公務人員、派用人員、警察人員、關務人員、醫事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
- 3、前文一請填寫公務人員職稱姓名及所送證件總數。前文二規定，各機關（構）於任用公務人員前，已切實調查其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任用之規定，且無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另經詳細查證其與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如有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
- 4、「主要工作項目」欄，未辦理歸系機關（構）請切實填寫擬任職務之實際工作內容，已辦理歸系機關（構）可免填。
- 5、「適用法規條款」欄，請敘明擬適用某法規條款。
- 6、「陞遷情形」欄，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填寫。
- 7、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其他法律所定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各機關（構）應於「特別遴用規定」欄敘明其適用之法規條款及資格種類，並檢附職業證書等相關證件，其執業執照並應由機關（構）負責填寫查核之情形。
- 8、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可另紙接寫粘附，加蓋騎縫章。